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6〕46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高正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杰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305646413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东路1号

南京高正农用化工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6〕4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监督帮扶问题交办线索，我局对你单位开展调查，发现以下环境问题：

一、2026年4月10日对你单位在用柴油叉车（机械编号：020309F2900、020309S9988）进行尾气排放检测，结果显示光吸收系数分别为 0.8m^{-1} 和 0.94m^{-1} ，超出《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对应的标准限值 0.5m^{-1} 和 0.8m^{-1} 。你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况属实。

二、你单位DA001排口建有自动监控设备。调阅你单位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表，显示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中烟道截面积设置为 1.13m^2 ，检查现场测得该排口内径为

1.55m，经圆截面公式核算，烟道截面积为 1.8869m²，监测设备参数设置与实测数值存在偏差。另查明，你单位为 2026 年南京市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你单位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 年 4 月 10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1 组，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2026 年 6 月 24 日，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1 组，证明运维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资质）。

3、2026 年 6 月 29 日，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1 组，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4、2026 年 4 月 10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 年 4 月 10 日，我局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 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6 年 4 月 10 日及 6 月 24 日、29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和我局调查询问笔录（4 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2026 年 4 月 10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及附件（2 组，证明企业涉案柴油

叉车光吸收系数超标)。

8、2026年6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涉案柴油叉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2件，证明两台涉案柴油叉车所有权)。

9、《2026年南京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1份，证明企业为2026年南京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10、2026年6月24日，你单位提供的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表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申请表及验收签到簿(1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11、2026年6月29日，你单位提供的与江苏*****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合同书(1份，证明双方依法成立环保技术服务委托关系)。

12、2026年6月24日，你单位提供的与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运维服务合同(1份，证明双方依法成立运维委托服务关系)。

13、2026年6月12日、22日，你单位和南京*****有限公司以及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附件(3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对两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各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共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对 DA001 排口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398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元整（¥49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两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各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共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对DA001排口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398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元整（¥49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6年8月10日